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4-033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刘云华。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61人，代表股份数量607,576,7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1770%。其中：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人，代表股份数量599,974,2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613%。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2人，代表股份数量7,602,4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7%。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53人，代表股份数量7,602,5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数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2人，代表股份数量7,602,4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607,468,6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822%；反对102,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169%；弃权5,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7,494,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8.5782%；反对102,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3480%；弃权5,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738%。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07,210,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397%；反对114,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189%；弃权251,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4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7,236,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5.1808%；反对114,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5092%；弃权251,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3.3099%。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03,419,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3158%；反对3,897,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6416%；弃权259,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4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3,445,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45.3207%；反对3,897,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51.2720%；弃权259,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3.4073%。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03,418,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3157%；反对3,898,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6417%；弃权259,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4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3,444,8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45.3115%；反对3,898,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51.2812%；弃权259,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3.4073%。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03,419,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3158%；反对3,897,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6416%；弃权259,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4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3,445,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45.3207%；反对3,897,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51.2720%；弃权259,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3.4073%。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现场出席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姚林岚先生同时进行了网络和现场投票，根据《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关于“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姚林岚先生的网络投票时间早于现场时间，因此其现场表决按作废处理，不计入现场表决结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刁泳心、杨梓赫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1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紫萍路908弄19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9,428,6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9,428,6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43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43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潘讴东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7,545,394	99.1791	1,838,466	0.8013	44,790	0.019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6,081,858	76.3561	1,838,466	23.0814	44,790	0.56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茅丽婧、马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0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项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4,500万元及闲置募集资金22,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近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方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08/21	2025/02/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565期	22,000	1.70%-2.60%
2	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4/09/12	2024/10/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500	1.50%-2.37%
3	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4/09/14	2024/10/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67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	1.10%-2.35%
1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4/01/22	2024/04/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02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1.20%-2.80%	32.50
1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4/01/23	2024/04/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500	1.50%-2.67%	43.58
1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4/01/26	2024/04/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1.5%-2.62%	32.66
1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01/24	2024/05/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48期	20,000	1.85%-2.65%	149.15
1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03/29	2024/04/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194期	2,000	1.50%-2.70%	4.59
1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03/04	2024/06/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850	1.5%-2.56%	44.20
2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4/04/28	2024/05/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45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1.20%-2.65%	10.21
2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4/04/28	2024/06/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500	1.50%-2.49%	16.85
2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4/05/06	2024/06/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1.50%-2.60%	13.53
2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03/28	2024/06/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800	1.5%-2.88%	34.47
2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04/01	2024/07/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19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1.20%-2.85%	13.25
2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大国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04/22	2024/07/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1.5%-2.7%	31.88
2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04/24	2024/07/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1.5%-2.51%	30.92
2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04/28	2024/07/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4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600	1.20%-2.75%	42.54
2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07/01	2024/07/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599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3	1.20%/2.5%/2.70%	4.05
2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05/08	2024/08/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76期	2,000	1.80%-2.80%	15.34
3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05/10	2024/08/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99期	20,000	1.85%-2.80%	150.36
31	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4/06/11	2024/09/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516	1.50%-2.35%	38.18
32	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4/06/11	2024/09/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1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1.20%-2.55%	23.50
33	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4/06/11	2024/09/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1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1.20%-2.55%	23.50

（二）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方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06/05	2024/12/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893	1.8%-2.25%
2	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4/06/20	2024/09/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14	1.50%-2.35%
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07/01	2024/09/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834	1.5%-2.35%
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大国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07/22	2024/09/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374	5,000	1.1%/2.12%/2.22%
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07/25	2024/11/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1.5%-2.32%
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08/05	2025/02/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07期(6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659	1.45%/2.3%/2.50%

五、备查文件

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经营管理等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投资信心，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2023年回购计划已回购的678,377股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20,242,886股减少为119,564,509股，注册资本将由120,242,886元减少为119,564,50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0日和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2:00；13:30-17:30）

2、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

3、电子邮箱：zzq@sinocat.com.cn

4、联系电话：028-87869490

5、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6、其它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6,092,8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6,092,8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96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96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30日公告，会议资料于2024年9月7日发布，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出差无法现场出席主持会议，经与各位董事沟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同意由董事、总经理李云先生代为主持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龚文旭先生负责，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现场计票和监票工作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共同负责。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王云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陈德权因工作原因无法列席本次会议，其余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989,936	99.8442	67,190	0.1016	35,730	0.054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934,787	99.7608	128,087	0.1937	29,982	0.0455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934,787	99.7608	155,039	0.2345	3,030	0.0047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058,668	99.9482	33,488	0.0506	700	0.001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4,694,748	99.2770	33,488	0.7081	700	0.01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四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婧雅、杨雨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4-059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瑾沣裕”）持有本公司股份9,973,400股，占计划公司股份总数的3.981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973,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1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因股东自身运营管理需求，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无锡瑾沣裕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即不超过5,009,643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根据公司收到股东无锡瑾沣裕发来的《关于股票减持计划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的回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无锡瑾沣裕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000%。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973,400	3.9817%	IPO前取得：9,973,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00%	2024/6/21～2024/9/18	大宗交易	0.00 － 0.00	0.00	未完成：5,009,643股	9,973,400	3.981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无锡瑾沣裕未减持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4-临033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73,542,40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81,376,835股后的1,892,165,5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0元（含税），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1342272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0元（含税），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73,542,40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81,376,835股后的1,892,165,5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2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99	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6*****985	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8*****919	上海聘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999	上海中莘瑰熙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	08*****998	上海铼拂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9月19日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892,165,571股/10*1.4元/股=264,903,179.94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264,903,179.94元÷1,973,542,406股= 0.1342272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1342272元/股。

七、咨询方式

联系机构：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3979919

联系邮箱：ir@ztgam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655号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